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專業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專業訓練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曾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或所屬機關服務2年以上，且取得司法警察官（警察）資格人員。 （請繳交機關服務（在職）證明、司法警察專長訓練結業證書）				
經_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_____等考試及格人員。（請註明考試等級。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者且取得司法警察專長資格及格證書，始得免除專業訓練） （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司法警察專長資格及格證書）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經核定免除專業訓練人員，仍應接受4個月之實務訓練及通過游泳測驗。
- 二、申請免除專業訓練人員，應於接獲調訓通知後10日內（以郵戳為憑），檢具上表所列證明文件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依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9點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並符合免除專業訓練者，請於保留期限屆滿或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時，始得檢具機關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等文件，報送海巡署核定，免除專業訓練。
- 四、請以掛號郵寄至「11698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收」，並註明「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專業訓練申請」。